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五年来,共受理案件18924件、审结15710件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有效激励科技创新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近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陶凯元表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经过5年的实践运行,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的改革效果集中显现,丰富和完善了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

“法庭贯彻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坚持严格保护,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侵权赔偿力度,高额判赔案件越来越多,2023年在8起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陶凯元在发布会上介绍说,我国已成为审理专利和植物新品种案件最多的国家,法庭形成了一批标杆性

裁判并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影响。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共受理案件18924件,审结15710件,审判质效明显优于改革前的审理机制,充分体现了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的制度优势,切实加强了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陶凯元表示,法庭审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是法庭众多工作亮点中的一个突出亮点。从法庭审理的涉外案件数据来看,截至去年底,法庭共受理涉外当事人案件1678件,审结1198件。这些案件呈现以下特点:一是涉外案件占法庭案件总数近十分之一,凸显了知识产权诉讼的国际性很强;二是法庭受理的发明专

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涉外案件占了近三分之一的比例,说明中国市场对外国的创新主体很有吸引力;三是越来越多的外国企业选择到中国法院解决知识产权纠纷,这说明中国日益成为国际知识产权诉讼的优选地之一;四是在一些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中,往往在其他国家有关联诉讼甚至是平行诉讼,反映出知识产权国际治理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在标准必要专利这类案件中,国际平行诉讼比较多,一个当事人可能同时在中国,也在其他国家提出有关诉讼,解决好此类平行诉讼,对处理好涉外知识产权案件非常重要。”陶凯元说。

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的背景下,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近年来面临越来越多的新情况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注重调解解决纠纷,在多起案件中促成中外当事人达成一揽子和解,以“东方经验”实质性化解跨国纠纷,并积极探索国际前沿问题,为知识产权国际治理贡献中国智慧。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一级高级法官邵中林表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特别是科技进步日新月异,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呈现出新特点、新趋势。

一是案件数量持续增长,涉案

标的额日益增大。五年来,法庭新收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案件年均增长27.0%,其中发明专利侵权案件年均增长30.9%;诉请和裁判金额超亿元案件明显增多,这些数据反映出科技发展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强烈需求。

二是涉及的技术前沿领域日益扩展,新型纠纷大量涌现。法庭受理涉战略性新兴产业案件持续上升,从2021年占比四分之一增长到2023年近三分之一,涉及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则亟待探索和完善,对优质司法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

三是涉外案件占比较大,诉讼的国际性凸显。法庭受理案件中涉外当事人案件占比近十分之一,发明专利授权确权案件中涉外案件占比近三分之一,一些案件国内诉讼与国外诉讼交织,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愈加重要。

四是案件地域分布不均衡,关联案件较多。五年来法庭受理案件中超过70%的案件来自北京、广东、浙江、江苏、山东、上海等六省市,但也有一些中西部地区案件数量快速增长。各地法院审理的关联案件明显增多,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加强政策指导和工作统筹。

此外,对于近年来各方关切的

持续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创新的议题,邵中林表示,民营企业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扩大开放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法庭坚持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如“蜜胺”案的两个原告,两个权利人,一个是中外合资企业,一个是高科技民营企业,四个被告分别为一个国资背景的上市企业、两个民营企业和一个个人。二审最终全部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判赔2.18亿元,这个赔偿只是针对一期项目,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执行过程中达成全面和解,对一、二期项目全面和解,权利人获得的最终赔偿加补偿达6.58亿元,创造了目前我国知识产权维权的纪录。

“法庭加强对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成果的司法保护。比如‘WAPI’案的原告是一家民营科技企业,被告是一家大型跨国公司的在华投资企业,该案最终判令被告承担1.43亿元赔偿。”邵中林表示,法庭注重维护公平竞争和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同时,法庭本着实质解纷和促进合作共赢的司法理念,努力促使当事人从对立变成合作。法庭五年来民事二审实体案件调撤率高达37%,在“医用缝合器械”专利权属案等诸多案件中,通过调解和解,帮助民营企业实质化解矛盾纠纷并获取更多合法合理的商业机会。

贸易预警

巴西决定对涉华非外科乳胶和PVC手套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巴西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日前发布决议称,决定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非外科乳胶和PVC手套征税为期6个月的临时反倾销税,分别为中国4.83至20.94美元/千只、马来西亚15.30至30.17美元/千只、泰国1.38至14.25美元/千只。

澳大利亚延期对涉华硝酸铵作出反倾销终裁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延期发布对进口自中国、瑞典和泰国的硝酸铵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的基本事实报告和终裁建议。预计澳大利亚委员会将不晚于2024年2月20日发布基本事实报告,不晚于2024年4月19日向澳大利亚工业科技部部长提交终裁建议。

巴西对华汽车玻璃作出反倾销终裁

巴西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近日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玻璃反倾销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决定将现行反倾销税的适用范围扩大至经由弯曲、斜切、雕刻、织锦纹、搪工艺加工的玻璃或其他已加工的玻璃,以便随后用于制造汽车业使用的夹层安全玻璃。该措施的有效期限同现行反倾销措施的期限。在反倾销审查期间,未进口本案终裁所涉及玻璃的进口商,可要求将其从征税名单中排除。

欧盟对进口钢铁产品发起保障措施复审调查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对钢铁产品发起保障措施复审调查,以评估目前对某些钢铁产品实施的保障措施是否应在2024年6月30日到期之后继续延长。2021年6月11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欧盟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进口钢铁产品作出保障措施复审终裁,自2021年7月1日起对继续对涉案产品以配额形式实施为期三年的保障措施,即对配额外进口钢铁产品征收25%的保障措施税,每年配额量增加3%。该措施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终止。

(本报综合报道)



贸仲代表团拜会新加坡律政部

本报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日前率赴新代表团拜会新加坡律政部,并与律政部副常任秘书张伊静、法律商业司司长施晓惠、副司长洪艺菁进行座谈交流。

座谈中,王承杰与张伊静共同回顾了贸仲与新加坡律政部近十年来的交流往来,并就国际仲裁的未来发展分享了各自的看法。双方一致认为,仲裁在化解国际纠纷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以贸仲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为代

表的亚洲仲裁机构在国际仲裁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在中新两国经贸往来日益频繁、经贸合作日益深入的背景下,双方就两国仲裁机构如何通过仲裁化解纠纷、促进两国经贸健康发展进行了务实的探讨,特别在加强两国仲裁机构合作、促进国际仲裁事业发展方面达成广泛共识。

会后,新加坡律政部工作人员陪同贸仲代表团参观了麦士威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海牙体系下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流程

■ 马艳

《海牙协定》全称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基于此协定构建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体系,即“海牙体系”,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申请人可以通过海牙体系向WIPO国际局提交一份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使用一种语言并缴纳一套费用便可在海牙体系的多个缔约方寻求保护。中国已于2022年2月5日加入《海牙协定》,成为“海牙联盟”的第77个成员(包括75个国家和2个政府间组织)。

通过海牙体系提交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目前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直接登录WIPO网站,通过eHague系统提交电子申请,语言为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申请日为国际局收到日;另一种是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转交至WIPO国际局,语言为英语,申请日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日。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提交之后,国际局负责审查此申请是否满足规定的形式要求,具体会对申请人信息、费用、视图质量等内容进行审查。使用eHague系统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审查时间平均为1个月。如有问题,国际局会发出规范通知书,自此发文日起3个月内申请人需作出必要更正,否则视为放弃。但是如果出现未使用官方语言、未提交视图、未指定缔约方、无申请人信息不规范情形时,国际申请的申请日会延迟至国际局收到对此种不规范做出更正的日期。另外申请人需要在申请时指定并确认国际申请进入的国家。国际申请不允许后期指定,但在国际公布之前可以减少指定国,不能增加指定国。

国际局形式审查通过后,该国际申请将被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在国际注册日之后12个月内公布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上。但是有两个例外:一是申请人可以请求立

即公布,二是申请人也可以请求延迟公布。这些决定都需要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确定。必须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国家都支持延迟公布。如果指定多个缔约方并要求延迟公布,延期公布的时间取决于其中允许公布时间最短的缔约方。

国际申请公布后,指定的缔约方主管局进行实质性审查。如不满足实质性授权条件,主管局会在公布日起6个月内将驳回通知发送国际局。缔约方的主管局为审查局的,或者缔约方的法律规定有异议程序的,其可以声明将6个月的驳回期限改为12个月。申请人可以依照缔约方的规定进行答复或申诉,对于被驳回的国际注册,申请人拥有与直接向主管局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同样的救济权利。如果没有发现驳回理由,主管局可以在驳回期限届满前发出给予保护的声明。

通过巴黎公约进入中国的外观申请,对于非局部外观设计,授权时间预计需要3至8个月,远远少于海牙国际申请12个月起的授权时间。对于外观设计自申请日起十五年的保护期限,尽早获得专利权,最大化剩余的保护期限非常有利于申请人的利益。此外,在国家审查时由于统一使用中文,允许证明文件恢复等流程也比较简单便捷。另一方面,海牙体系进入的外观申请,虽然在提交证明文件等形式问题上规定比较严苛,但具体到月的延迟公开选项以及更长的答复审查意见期限,对于那些有延迟审查要求且又十分在意专利权保护期限的申请人,提供了另一种选择。相较于巴黎公约下以年为单位的延迟审查,海牙体系进入的申请在公布时间上更自由,在延迟公开的前提下最大化保证了专利保护的有效时间,便于做商业布局。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对施耐德电气诉施耐德电梯“施耐德”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施耐德电梯构成侵权。

制图 耿晓倩

“酷动”撞脸“脉动”纠纷案终审“酷动”侵权

本报讯 提起“脉动”,很多人并不陌生。“脉动”品牌方达能公司围绕“脉动”品牌,申请注册了一系列“脉动”文字图形商标。2021年9月,在苏州市吴江区的一家小型超市内,达能公司工作人员发现,在货架上摆卖的“酷动”维生素饮料包装与其“脉动”维生素饮料包装较为近似。上述“酷动”维生素饮料的品牌方为小洋人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经营范围包括预包装食品、奶粉批发、零售等。

达能公司认为,小洋人公司仿冒达

能公司脉动饮料的包装装潢,造成大量消费者的混淆,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达能公司遂将小洋人公司诉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请求法院判令小洋人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与其“脉动”产品近似包装、装潢的饮料产品,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250万元。

苏州中院认为,“酷动”饮料的包装装潢虽然在一些细节(比如瓶体上部的圆环曲面的形状,瓶身凹部的形状等)上与“脉动”饮料的包装装潢有细微区别,但两者在整体

的瓶型、配色、文字以及配图上均近似,尤其“脉动”文字与“酷动”文字本身亦有一定的相似性,从而使得两者的整体视觉效果较为相似。鉴于双方当事人商品包装装潢的整体和要素设计均构成近似,同时考虑到“脉动”商品包装装潢的知名度较高、双方当事人商品属于同类商品、“酷动”商品包装装潢的历史演变等事实,根据普通消费者购买此类商品时可能施加的一般注意力,容易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

最终,苏州中院认定小洋人公

司的涉案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判令小洋人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综合考虑“脉动”商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外包装装潢在涉案商品交易中的吸引力和利润贡献率,小洋人公司侵权行为的性质、后果、主观过错程度以及达能公司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酌定小洋人公司向达能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150万元。一审判决作出后,小洋人公司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其相关上诉请求未获支持。

(赵瑞科)

新《公司法》·面面观

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保障交易安全

■ 本报记者 钱颜

为有效落实新《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新要求,规范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行为,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引导公司依法有序调整注册资本,维护市场交易安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记者了解到,为引导公司有序、从容、理性调整出资期限,出资数额,有效稳定社会预期,依照《公司法》逐步调整要求,《征求意见稿》明确对《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存量公司设置三年过渡期,过渡期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过渡期内将出资期限调至五年以内,2032年6月30日前完成出资即符合要求。同时,明确有限责任公司

自2027年7月1日起剩余认缴出资期限不足五年的,不需要调整出资期限。此外,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2027年6月30日前缴足认购股份的股款。

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辛告诉记者,新《公司法》出台后,公司出资问题是企业最为关注的。尽管在出资金额方面没有过多弹性调整,但过渡期的设置,给了公司一定的缓冲时间,存量公司不必挤在新《公司法》施行前就调整出资期限、修改章程。

此外,《征求意见稿》将出资期限30年以上、出资数额10亿元的公司纳入是否属于异常的研判范围,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组织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或者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综合研判,经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意,要求其6个月内进行调整,出资期限、出资数额应当调整至合理范

围。同时,明确公司不适用5年出资规定的具体情形,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关系国计民生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民营、外资、国资等公司,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可以按原有出资期限出资。此外,针对可能出现的减资需求,应当优化调整出资期限、出资数额的流程和材料,提升网上办理便利化水平。

“为实现新《公司法》规范注册资本的立法目的,《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分类处理。”陈辛表示,这种柔性引导公司合理调整出资期限、出资额,有利于新《公司法》平稳有序实施。

陈辛称,强化公司信息公示强制性约束,提高公司出资信息透明度和准确性,通过社会监督推动股东依法出资。《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信息,并上传股东名册、财务报表等股东实缴相关说明材料。同时,立足柔性监管、社会共治,充分发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的主体责任,对不依法调整的公司进行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婷表示,上述特别标注不属于经营异常,虽然起到一定的警示提醒作用,但对于公司和股东没有具体明确的处罚措施,无法起到震慑督促作用。建议针对存量公司未按要求调整出资期的,可参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可设置罚款规定,加大惩治力度。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